

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

主要不保事項(詳情請參閱保單)：

1. 購買的藥物或進行的治療或測試並非屬醫療必要，或並非經由醫生處方或進行。
2. 純粹為接受一般身體檢查、X光診斷、先進造影、化驗、基因測試、輔導服務或物理治療而住院。
3. 先天性狀況、遺傳性疾病、發展性疾病、已存在疾病狀況（惟已於「已存在疾病狀況保障」中另有規定除外）或其併發症之治療。
4. 除本計劃「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/愛滋病治療」中另有規定外，直接或間接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其相關醫療病症(包括愛滋病及/或因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相應引致的任何突變、衍生或變異)而引致的費用。
5. 直接或間接因濫用藥物或酒精、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、進行不法活動、體內酒精濃度超出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，性病或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所相應引致的治療或傷病。
6. 除本計劃「重建手術保障」中另有規定外，有關美容為目的的任何服務費用，包括因此而引致的相關傷病；聽力測試；例行血液測試；一般身體檢查；接種疫苗或防疫注射。
7. 除本計劃「緊急牙科」或「自選牙科保障」中另有規定外，牙科治療及口腔外科手術。因意外而引致於住院期間接受的緊急治療則除外，惟不包括所有其後的覆診及/或治療。
8. 除本計劃「妊娠併發症保障」中另有規定外，與產科及其併發症有關的所有檢驗、治療、輔導服務及基因測試，包括驗孕或其後的分娩、墮胎或流產；節育或恢復生育；兩性絕育；不育治療等。
9. 除本計劃「醫院雜項費用保障」、「醫療裝置」、「重建手術保障」或「中風康復保障」中另有規定外，購買人工裝置，耐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，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租借輪椅、醫院病床、呼吸正壓機、運動設備、眼鏡、助聽器、特別支架、拐杖、非處方之藥物、空氣清新機或空調、暖爐或於受保人家居進行的改動。
10. 除本計劃「精神疾病治療」中另有規定外，直接或間接由任何類型的精神或心理狀況，以及其生理及心理壓力而引致的治療或傷病。
11. 有關肥胖症（包括病態肥胖症）的治療、體重控制計劃或減肥手術。
12. 直接或間接因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戰、侵略、外敵行動、敵對行動、罷工、暴亂、叛亂、革命、暴動或軍事政變或奪權而引致的治療或傷病。